

电子科技大学文件

校教〔2017〕193号

关于印发《电子科技大学普通本科生 出具成绩单的补充说明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《电子科技大学普通本科生出具成绩单的补充说明》经2017年第九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电子科技大学普通本科生出具成绩单的补充说明

电子科技大学

2017年7月17日

电子科技大学学校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2017年7月17日印发

附件：

电子科技大学普通本科生出具成绩单的补充说明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与《电子科技大学普通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》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对于普通本科生出具成绩单补充说明如下：

第一条 本补充说明适用于普通本科生所有课程正考、补考与重新学习成绩的记载。

第二条 对于2017年9月1日前已取得的课程成绩，按原办法记载和出具成绩单。

第三条 对于2017年9月1日后取得的课程成绩，按以下办法记载和出具成绩单：

1. 全程成绩单存入学生档案及学校档案馆。

全程成绩单真实、完整记载学生取得的历次课程成绩，并标注修读状态（即：若非“正考”，须标注“补考”或“重新学习”，下同）及实际考试学期。

2. 学生申请出国留学、就业，自主选择全程成绩单或最高成绩单。

最高成绩单只记载课程的最高分，该成绩须标注修读状态及实际考试学期。

第四条 推免研究生、评定奖学金、申请转专业等按正考成绩计算。对于申请出国留学，加权平均分与加权平均绩点以成绩单中所有课程的最高成绩计算。

第五条 本补充说明未尽事项按原办法执行。

第六条 本补充说明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。

第七条 本补充说明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